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来华学历留学生手册

(202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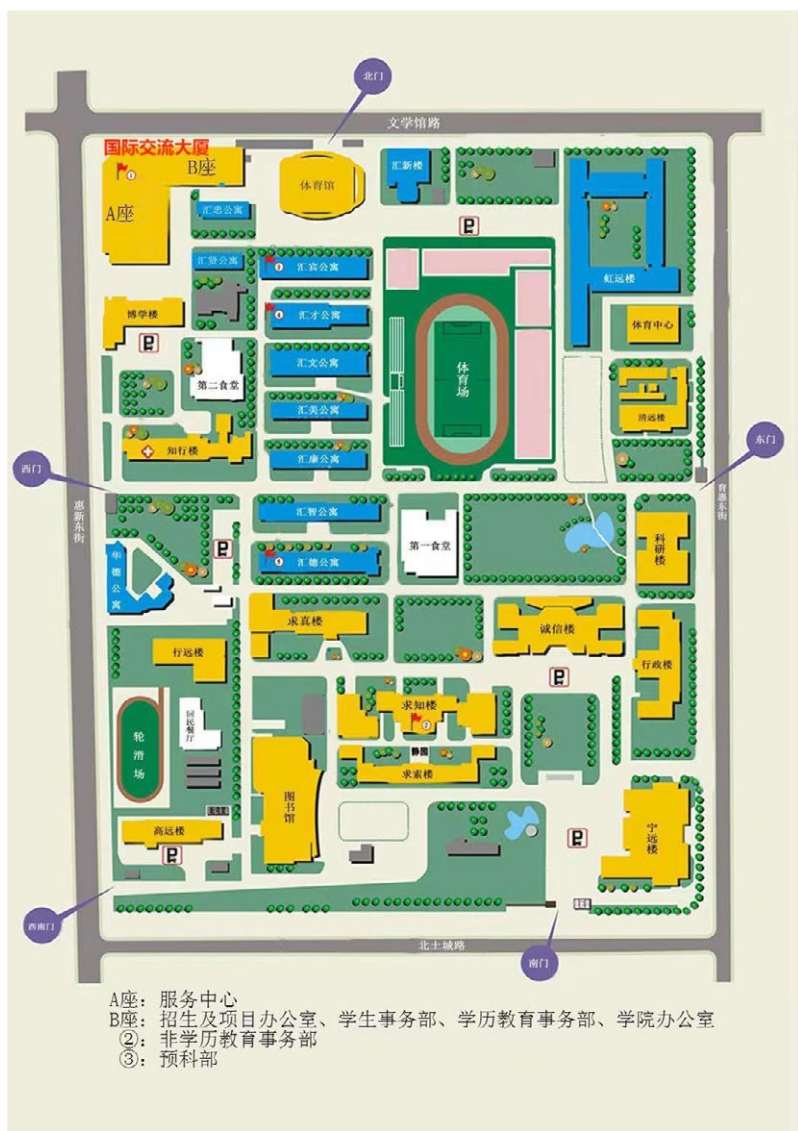
办公室：国际交流大厦 B 座 1 层

电 话：+86(10)6449 3321

传 真：+86(10)6449 3820

www.uibe.cn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地图



目 录



Contents

法规常识.....	1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来华留学生处分管理规定.....	2
关于禁止来华留学生驾驶摩托车的规定.....	7
关于来华学历留学生报到注册的规定.....	8
来华学历留学生交纳学费的有关规定.....	8
关于来华学历留学生考勤与请假的规定.....	10
来华留学本科生跨学院转专业的规定.....	11
来华留学研究生跨学院转专业的规定.....	13
关于来华学历留学生汉语水平的规定.....	14
来华学历留学生休学、复学和退学的规定.....	15
来华学历留学生延长学习期限的有关规定.....	17
来华留学生申请提前毕业的有关规定.....	18
来华学历留学生毕业与结业的规定.....	18
关于考试纪律的相关规定.....	22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留学生公寓住宿管理规定.....	25
来华留学中国政府奖学金生校内住宿管理规定.....	27
中国政府奖学金生校内住宿补贴及补差管理规定.....	30
附件 1: 实名制 E 卡虚拟卡使用方式.....	32
附件 2: 关于 UIBE 校园网 (WIFI), Email 和 VPN 的 登录说明.....	33

法规常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的有关规定：

1. 留学生在华期间需随身携带护照。
2. 持 X1 签证来中国的外国人，应于入境后 30 日内到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许可。
3. 持有 X2 签证的留学生，在签证有效期内出境（包括去中国香港、台湾和香港）并需返回中国的，应在出境前至少 2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申请办理返回中国的签证。
4. 按规定及时办理居留许可申请或 X2 签证的延长，过期未办将受到处罚。
5. 来华入境居住在校外的留学生，应在 24 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机关办理临时住宿登记手续。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的规定，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未经主管机关批准不得举行并参加集会、游行、示威。

三、下列均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行为：

1. 结伙打架、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他流氓活动；卖淫、嫖娼以及介绍卖淫嫖娼；
2. 违反中国政府禁令，贩卖、携带、吸食、注射毒品（包括鸦片、海洛因、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3.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偷窃、骗取、抢夺公私财物；
4. 无证驾驶，酒后驾驶，或者把机动车辆交给无驾驶证的人驾驶；

四、依照《北京市严格限制养犬规定》的规定，未经批准任何人

不能在校内养犬。

五、发生个人财物丢失、被窃事件，首先要保护好现场（如果有现场），并及时向校方（国际学院办公室和学校保卫处）或公安机关（当地派出所或公安局外管处）报案。留学生的护照丢失后，要及时到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办理报失手续。

六、住在校内留学生宿舍的留学生，要遵守会客登记制度，不能随意在宿舍留宿客人。

七、留学生在注册报到时，必须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购买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保险。

留学生在华时应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同时，在华留学生也受这些法律法规的保护。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来华留学生处分管理规定

（2017年9月1日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各培养层次的长短期来华留学生。

第三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应当体现教育为主、处分为辅的原则。

第二章 处分种类和运用

第四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分为四个等级：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留校察看；
- 四、开除学籍。

学生有违纪行为，情节轻微，尚不足以给予处分的，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批评教育和通报批评不属于对学生的处分。

第五条 留校察看处分的察看期为一学期。期满自动解除。察看期到学生毕业时不满一学期的，察看期到毕业时为止。察看期内有突出表现的，可提前解除察看期。察看期内又有违纪行为，根据本规定应当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或减轻处分：

- 一、情节及后果轻微的；
- 二、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 三、由于他人胁迫或诱骗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加重处分：

- 一、有较严重后果的；
- 二、对检举人、证人进行威胁、打击报复或订立攻守同盟的；
- 三、胁迫、诱骗或教唆他人违纪的；
- 四、屡犯不改的。

第八条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严重警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留校察看期间又受到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一年内累计三次警告的记严重警告一次。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九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受到司法机关追究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相应处

分：

- 一、故意犯罪，受刑事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过失犯罪，受刑事处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三、被公安机关给予行政拘留及以上行政处罚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四、被行政管理机关给予其他行政处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十一条 打架斗殴或殴打他人，未被司法机关追究责任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 一、未造成后果的，给予警告处分；
- 二、造成轻微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三、参加群殴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四、使用工具、器械者，预谋、策划、召集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有偷窃、骗取、抢夺等行为，未被司法机关追究责任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 一、涉及金额不满 200 元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二、涉及金额达到 200 元及以上的，给予留校查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三、屡教不改或多次作案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四、经公安机关确认为撬窃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五、对团伙作案为首的，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十三条 损坏公共或他人财物，未被司法机关追究责任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 一、故意损坏教学科研、生活服务、消防安全等校内公共设施的，除赔偿外，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破坏公共环境，在教室、图书馆、宿舍、实验室等公共场所和公共设施上乱涂乱刻乱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四条 在网络和通讯方面有以下行为，未被司法机关追究责任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一、利用计算机网络、手机短信或其它通讯手段制作传播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有害信息的；
- 二、故意制造、传播计算机病毒，危害计算机网络系统安全并造成后果的；
- 三、故意制造、传播虚假信息的；
- 四、侵入或攻击网络系统，造成后果的；
- 五、其它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造成后果的。

第十五条 违反学校宿舍管理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 一、宿舍内私拉乱接电线、使用学校禁止使用的各种电器设备，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二、擅自在宿舍留宿他人，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宿舍内留宿异性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 四、从宿舍楼向外投掷杂物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 五、违反学校住宿管理其它规定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未被司法机关追究责任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 一、组织、煽动闹事，干扰校园秩序，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侮辱他人或散布谣言造成他人名誉损害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留校察看处分；
- 三、酗酒寻衅滋事，破坏学校正常秩序，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经劝阻无效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后

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违反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酿成火险事故的，给予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在学校范围内未经批准组织任何形式的宗教活动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在校外参与任何形式宗教活动未在国际学院学生事务部或学院留管老师处备案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学生旷课、违反考场纪律、考试作弊、剽窃或抄袭他人成果等，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违纪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要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对违纪学生的处理按下列步骤进行：

一、建立学生违纪行为情况档案；

二、学院（单位）指定专人进行调查和取证；

三、根据调查和取证的情况与学生谈话、核实，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说明学校对违纪学生处分的有关规定，进行思想工作，帮助学生认识错误；

四、根据违纪学生的违纪事实，依据本规定，经学院行政办公会议或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研究并做出处分决定或处分建议，上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

第十九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一般应当具备下列材料：

一、学生本人的情况说明或检查；

二、调查取证材料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材料；

三、学院（单位）对学生违纪事实的说明和做出的处分决定或提出的处分建议。

第二十条 违纪处分决定的内容只涉及违纪行为的事实和做出处分决定的依据。不得涉及违纪学生及他人的隐私。

第二十一条 处分决定自送达本人或公告期满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在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向学生科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三条 学生科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学生本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科提交学院重新研究决定。

第二十四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理，一般在发现违纪行为的学期内处理；涉及司法机关办理的案件，在接到司法机关结案意见后及时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对接受预科、短期、交流学期的其他非学历学位教育的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国际学院负责解释，自2017年9月1日起生效。

关于禁止来华留学生驾驶摩托车的规定

鉴于驾驶摩托车的危险性，为保证来华留学生的人生安全，特制订以下相关规定：

留学生无论是否持有合法的摩托车驾驶证及牌照，无论是否驾驶本人摩托车、无论是在校内还是校外，一律不得驾驶和乘坐摩托车，否则一经发现一律视情况给予严重警告、留校察看（无学位证书）、勒令退学直至开除学籍的处分。被开除的学生将被上报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备案，无法在中国继续学习。

关于来华学历留学生报到注册的规定

- 一、学历留学生应在每学期规定时间内完成开学报到。
- 二、学生需携带本人护照、学生证、住宿证明和保险卡，并使用银联卡、现金或扫描二维码交纳学费。
- 三、使用银行转账交纳学费的学生，须在报到前一个月完成转账，并在报到时提交纸质转账记录单。
- 四、如遇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学生应提前向所在学院提交请假申请和相关证明。经审核批准后，可保留学籍，缓办当学期注册手续，否则将视为无故未报到。

来华学历留学生交纳学费的有关规定

- 一、凡被我校录取的来华学历留学生均须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和学费标准交纳学费。
- 二、来华学历留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所交纳的学费以人民币计价。学历留学生入学后第一学年学费既可用人民币支付，也可用美元支付，其他学期的学费需用人民币支付。
- 三、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进入学历学习阶段，需在第一学年秋季开学报到时一次性交纳一学年的学费，以后在每学期开学报到注册时按学期支付；博士生的学费则一律在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报到注册时按学年支付。
- 四、在学学历留学生应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足额交纳学费。逾期 10 个工作日不交费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 五、因个人原因中途退学的一年级留学生，由本人提出书面退学申请，说明退学理由，经国际学院批准后，可按照下述规定办理退费手续：
 - （一）在第一学期开学一周内提出退学申请，可退还其所交学费的 70%；

(二) 在开学后两周内提出退学申请，可退还其所交学费的 50%；

(三) 在开学两周后至第一学期结束前提出退学申请，可退还其所交学费的 25%；

(四) 第一学期结束后提出退学申请，所交学费将不再退还。

六、因个人原因中途退学的老生，可按照下述规定办理退费手续：

(一) 在开学后一周内提出退学申请，可退还其当学期所交学费的 70%；

(二) 在开学后两周内提出申请，可退还其当学期所交学费的 50%；

(三) 开学两周后提出退学申请，所交学费将不再退还。

七、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应在申请获准后的三周内，按规定的学制年限交清剩余的全部学费。

八、学历留学生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未完成学业者，可申请适当延长修业年限，延长期内的学费根据下述规定交纳：

(一) 学分已经修满，但仅因毕业论文未按时完成或论文答辩未如期通过，可申请延长学习期限，在延长期内除需交纳规定的答辩费用之外，还需交纳每年 4000 元人民币的学费；

(二) 在原定学习期限内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但因成绩考核不合格未取得规定的学分数在 10 学分以下的，可申请延长学习期限，在延长期内除需交纳规定的重修费用之外，延长期的学费按正常学费标准的 50% 交纳；

(三) 在原定学习期限内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但因成绩考核不合格未取得规定的学分数在 10 学分（含 10 学分）以上的，可申请延长学习期限，在延长期内除需交纳规定的重修费用之外，延长期的学费按正常学费标准全额交纳；

- (四) 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年限内未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申请延长学习期限，需按正常的学费标准全额交纳学费。

关于来华学历留学生考勤与请假的规定

考勤是指学校对学生参加课程学习、实验、实习、社会实践等学校所规定活动时出勤情况的考核，其中涉及学生的迟到、早退、事假、病假、旷课等情况。

一、无论何种原因，学生不能按时上课或参加有关活动时，应履行请假手续。

二、学生在学习期间一般不得请事假，如确有特殊情况须请事假时，应按如下规定办理请假手续：

(一) 事假一天以内者，需向所在学院主管老师说明请假理由，获准后由主管老师通报任课教师；

(二) 事假两天以上（含两天）者，需向学院主管老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办理请假手续，先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后报国际学院审批后，由主管老师通报任课教师。

三、学生因病需请假时，应按照如下规定办理请假手续：

(一) 病假一天以内者，需向所在学院主管老师递交请假条，由主管老师通报任课教师；

(二) 病假两天以上（含两天）者，需向学院主管老师提供医生开据的诊断证明，由主管老师通报任课教师；

(三) 病假五天以上（含五天）者，需向学院主管老师提供医生开据的诊断证明。学院主管领导确认并将学生的情况通报国际学院，后由主管老师向任课教师发布学生病情和缺课通告。

四、凡因故不能事先办理请假手续时，事后应及时、主动办理补假手续。不履行补假手续或补假申请理由不够准假条件，按旷课处理。

- 五、未经请假、请假未获准或超过假期而未续假者，一律按旷课处理。
- 六、无论何种原因需出境的学生，必须向学院主管老师提交请假申请，先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后报国际学院审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自负。
- 七、无论何种原因，一学期内因请假缺课累计超过某门课程教学总课时数的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期末考试。
- 八、学生一学期无故旷课累计达到下列课时者，学校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 (一) 达 16 课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 (二) 达 24 课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 达 32 课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 (四) 达 40 课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五) 达 48 课时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九、对受处分者将附加下列处罚：
- (一) 取消该年度各种评奖及申请奖学金资格；
 - (二) 受留校察看处分者，不授予学位。

来华留学本科生跨学院转专业的规定

我校正式录取的来华学历留学本科生原则上不允许跨学院转专业，但考虑到留学生在选报专业时可能存在的偏差和入学后学习志趣的转变，学校允许符合以下条件的部分来华留学生在开始专业学习之前跨学院转专业。

一、基本条件

- (一) 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品德良好；

- (三) 在拟转入专业方面确实具有特长；
- (四) 在提出转专业申请之前所修读的课程均顺利通过；
- (五) 所修公共基础课程符合拟转入专业的要求（含提出转专业申请时正在修读的课程）；
- (六) 得到原所在学院转出批准；
- (七) 得到拟转入专业所属学院同意接收；
- (八) 得到国际学院和教务处的复核批准。

二、申报审批程序

- (一) 来华留学本科生在二年级的春季学期（第四学期）开始选课之前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历留学生转专业审批表》。拟转入语言类专业的学生可在一年级的春季学期（第二学期）提出申请；
- (二) 学生原所在学院指导老师签署推荐意见；
- (三) 转出学生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同一专业同一年级留学生总数的 5%，学生原所在学院按照此比例，并根据学生的学习成绩和平时表现进行排名、审核，并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历留学生转专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
- (四) 拟转入专业所属学院对申请人进行相关测试，并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历留学生转专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
- (五) 国际学院和教务处进行复核，给出最终审批结果。

三、注意事项

- (一) 学生转专业必须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
- (二)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无论是否获得批准，都应正确对待，对审批结果如有异议，可提起复议；
- (三) 在学习期限内已经跨学院转专业的学生，不得再次申

请转专业；

- (四) 学生在转专业前取得的学分按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进行认定，无法认定的学分计入计划外学分，按规定缴纳学分费用。

来华留学研究生跨学院转专业的规定

我校正式录取的来华留学研究生原则上不允许跨学院转专业，但考虑到来华留学生在选报专业时可能存在的偏差和入学后学习志趣的转变，学校允许符合以下条件的部分来华留学研究生在入学两周内跨学院转专业。

一、基本条件

- (一) 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品德良好；
- (三) 在拟转入专业方面确实具有特长（出示相关支持材料）；
- (四) 得到原所在学院指导教师的推荐和学院的核准；
- (五) 得到拟转入专业所属学院同意接收；
- (六) 得到国际学院和研究生院的复核批准。

二、申报审批程序

- (一) 来华留学研究生在二年级在入学两周内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历留学生转专业审批表》；
- (二) 学生原所在学院指导老师签署推荐意见；
- (三) 转出学生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同一专业同一年级留学生总数的5%，学生原所在学院按照此比例进行审核，并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历留学生转专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
- (四) 拟转入专业所属学院对申请人进行相关测试，并在《对

外经济贸易大学学历留学生转专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

(五) 国际学院和研究生院进行复核，给出最终审批结果。

三、注意事项

(一) 学生转专业必须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

(二)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无论是否获得批准，都应正确对待，对审批结果如有异议，可提起复议；

(三) 在学习期限内已经跨学院转专业的学生，不得再次申请转换专业。

关于来华学历留学生汉语水平的规定

汉语水平考试（HSK）是测量母语为非汉语者的汉语水平而设立的国家级标准化考试，HSK 成绩和等级证书也是衡量来华留学生汉语水平的一个重要依据。为全面提高我校来华学历教育的办学水平和培养质量，根据中国教育部对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的相关要求，特就我校来华学历留学生所须达到的 HSK 等级做出如下规定（此规定自 2025 年毕业生开始施行）：

一、中文授课项目

1. 汉语言类专业

汉语言文学、汉语国际教育等中文类专业的来华本、硕留学生，须参加 HSK 考试取得六级证书。

2. 非汉语言类专业

非汉语言文学专业的来华本科留学生须参加 HSK 考试并取得五级证书；

非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的来华硕、博留学生须参加 HSK 考试并取得五级证书。

二、全英文授课项目

学习英文授课项目的来华本科留学生，须参加 HSK 考试取得四级证书；学习英文授课项目的来华硕、博留学生，须参加 HSK 考试取得三级证书。

来华学历留学生休学、复学和退学的规定

- 一、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或按学校要求休学：
 - （一）根据考勤记录，一学期因病假、事假、旷课等问题缺课时间累计超过一个学期总课时三分之一者，可申请休学；
 - （二）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
 - （三）因自主创业暂时无法继续学习的；
 - （四）学校根据医院诊断和国家有关规定，认定其继续在校学习将影响本人或他人健康的；
 - （五）学校认为其他应当休学的。
- 二、学生休学，应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院系审核同意，报国际学院批准方可休学。学生本人未提出休学申请，但学校根据校医院和制定医院的诊断和国家的相关规定，认定其不休学将影响自己或他人健康者，可要求学生必须休学。
- 三、本科生、研究生休学一般每次以一年为限。因病休学期满后，仍不能复学者，经国际学院会同所在院系批准，可以继续休学一年，但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 四、学生因服役休学最多不超过三年。
- 五、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在休学期间不得报考其他院校，不得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否则将取消其复学资格。
- 六、复学手续：
 - （一）复学的学生需于每学期结束前二个月递交复学申请，

经批准后，于下一学期编入适当年级继续学业；

- (二) 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提供相当于中国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已恢复健康的证明，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因服兵役休学的学生复学时需提供已服兵役的相关证明；
- (三) 对申请复学的学生在休学期间经学校审查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其复学资格；

七、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退学并取消学籍：

- (一) 一学期所得学分不足该学期申请修习学分的二分之一；
- (二) 一学期有四门（含）以上课程或三门（含）以上必修课程成绩考核不及格者；或一学期成绩考核不及格的课程连同以前各学期不及格的课程（含重修后仍不及格的课程）达到六门（含）以上者，给予学业警告；第二次达到学业警告条件，给予退学警告；第三次达到学业警告条件，予以退学；
- (三) 未经学校同意，学生在校时间超过其学制两年者（含保留学籍、休学时间等），如韩国本科服兵役学生确需履行三年兵役，则在校时间超过其学制三年者；
- (四) 因病应休学，经动员不休学，且在一学期内缺课超过三分之一者；
- (五) 经校医院或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因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者；
- (六) 休学、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后无特殊理由两周内不办理复学手续；
- (七)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者；
- (八) 鉴于退学对学生不是一种处分，可发给退学证明。学习满一学年者，可发给肄业证书；学习满一学期但不满一学年者，可出具成绩单。

八、退学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来华学历留学生延长学习期限的有关规定

- 一、我校本科生的学习期限为四年，研究生的学习期限为二至三年，学生应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完成学业并修满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学分，但因个人原因未能按期完成学业者，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适当延长学习期限。
- 二、本科生申请延长学习期限者，在校学习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含休学时间），特殊情况（如服兵役）经批准，可延长至七年（含休学时间）；硕士研究生学习期限可适当延长，但在校总年限不得超过四年；博士研究生在校学习总年限不得超过六年。
- 三、学历留学生在原定学习期限内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并获得了相应的学分，但仅因毕业论文未按时完成或论文答辩未如期通过，可申请延长学习期限，在延长期内除需交纳规定的答辩费用之外，还需交纳每年 4000 元人民币的学费。
- 四、学历留学生在原定学习期限内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但因成绩考核不合格未取得规定的学分，可申请延长学习期限，在延长期内除需交纳规定的重修费用之外，根据实际情况还需交纳相应的学费：
 - （一）未取得学分数在 10 学分以下的，延长期的学费按正常学费标准的 50% 交纳；
 - （二）未取得学分数超过 10 学分（含 10 学分）的，延长期的学费按正常学费标准全额交纳。
- 五、学历留学生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未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申请延长学习期限，需按正常的学费标准全额交纳学费。
- 六、延长学习期限的申请，由学生本人提出，经所在学院批准，于原定毕业时间前一个月内报送国际学院审批；凡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者，学校将不再为其保留学籍。

来华留学生申请提前毕业的有关规定

- 一、我校本科生学制为四年或五年；硕士研究生学制为两年或三年；博士研究生学制为四年。各专业学制以当年招生简章及培养方案为准。学生在完成所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并符合学校要求的其他毕业条件时，可申请提前毕业。申请提前毕业者，本科生在校学习时间最短不得少于三年（含）；硕士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最短不得少于两年（含）；博士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最短不得少于三年（含）。
- 二、申请提前毕业的来华留学本学生应在预计毕业学年的第一个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提出书面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和国际学院批准后，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
- 三、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已修教学计划内规定的课程成绩需全部在 80 分以上。
- 四、学生在提出毕业申请时已修课程学分数应不低于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的三分之二，且预计毕业的最后一学期剩余学分应少于获得学位所需总学分的八分之一。
- 五、学生在提前毕业申请批准后所修课程（含必修课和选修课）须一次通过，若有不及格课程，学校将不给予重修机会，按结业处理。
- 六、获准提前毕业的学生须在获准后的 3 周内一次性交清所学专业本科或研究生规定学制的全部学费。
- 七、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应在申请表后另附已修课程学分和成绩一览表，并须对未修课程的具体安排做详细说明。

来华学历留学生毕业与结业的规定

- 一、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发放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经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校批准后，可以提前毕业。

二、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本科生结业后两年内，经学校批准，可以参加重修或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考核合格后，达到毕业要求的，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不含荣誉学士学位证书）。

硕士研究生结业后一年内、博士研究生结业后两年内，达到毕业要求，申请毕业（学位）论文答辩且通过者，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逾期未申请者，学校不再受理。

来华留学生毕业学位审议环节表

来华留学本科生毕业学位审议环节表

序号	学位审议环节	大致时间安排
1	完成选题、定题等工作	11月中旬
2	各学院完成定稿纸质版及电子版收集工作	3月中旬
3	完成相似性检测工作	3月底
4	完成各学院内盲审工作	5月中旬
5	各学院完成答辩及成绩评定完成	6月初
6	完成评优及总结工作	6月中旬

来华留学硕士生毕业学位审议环节表

序号	学位审议环节	大致时间安排
1	开题	具体时间培养学院安排， 最晚于毕业前一学期完成
2	学位答辩申请 提交学位论文	毕业当年3月初
3	相似性检测 (初检、复检)	毕业当年3月
4	双盲评审	毕业当年3-5月
5	答辩	毕业当年5月
6	学位论文答辩后修改	毕业当年5月
8	学位信息采集	毕业当年5月底
9	提交论文定稿 相似性终检	毕业当年6月上旬

来华留学博士生毕业学位审议环节表

序号	学位审议环节	大致时间安排	备注
1	选题	入学第二学期	
2	开题	具体时间培养学院安排， 最晚于毕业前一年完成	
3	预答辩	具体时间培养学院安排， 最晚于毕业前一学期完成	
4	学位答辩申请 提交学位论文	毕业当年3月初	
5	相似性检测 (初检、复检)	毕业当年3月	
6	双盲评审	毕业当年3-5月	
7	学位论文展示	毕业当年4-5月	
8	答辩	毕业当年5月	
9	学位论文 答辩后修改	毕业当年5月	
10	科研审核	毕业当年5月	仅适用于来华 留学博士生有 科研发表要求 的学院
11	学位信息采集	毕业当年5月底	
12	提交论文定稿 相似性终检	毕业当年6月上旬	

关于考试纪律的相关规定

关于考试纪律的规定适用于学校组织的各类期中、期末考试。

一、以下9种种行为为一般违反考试纪律，当场给予警示并予以纠正，对于服从监考、巡视人员管理、及时改正错误的初犯者，允许继续考试，对于不服从监考、巡视人员管理、不及时改正错误者，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该门课程考核成绩无效，记为零分。本条所说考试如未加特别说明包括闭卷、开卷考试。

1. 进入考场后，未按规定或监考人员要求就座者；
2. 发卷前，未按规定将书包、复习资料、不透明笔袋、具有文字信息发送、接收、储存功能的电子、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等放在指定位置者；
3. 自带空白草稿纸者；
4.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者；
5. 考试中东张西望，企图偷看他人试卷者；
6. 考试中未经教师同意传递文具初犯者；
7. 未按要求在考卷上填写考生信息者；
8. 交卷后仍在考场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喧哗者；
9. 其他经监考、巡视人员认定的考试违纪行为。

二、以下8种行为为严重违反考试纪律，给予记过处分，该门课程考核成绩无效，记为零分。本条所指考试如未加特别说明包括闭卷、开卷考试。

1. 借用他人的书、笔记、资料、计算器等物品初犯者；
2. 上列9种一般违纪行为之一经提醒或警示后再犯者；
3. 传递纸条或试卷，在传递过程中即被发现，尚未构成作

弊事实的行为双方；

4. 偷看他人试卷初犯者；
5. 把试卷或有字迹的草稿纸移向邻座或竖起，为他人偷看提供方便的初犯者；
6. 将试卷、答卷、草稿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者；
7.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擅自离开考场者；
8. 其他经监考、巡视人员认定的考试严重违纪行为。

三、以下 10 种行为为考试作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该门课程考核成绩无效，记为零分。本条所说考试如未加特别说明包括闭卷、开卷考试。

1. 闭卷考试，清理考桌、发卷后，仍在身体所能接触、控制范围内携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本、笔记、纸张等材料者；
2. 未经允许，发卷后仍在身体所能接触、控制范围内携带仅具有信息储存、查询或计算功能的电子文具者；
3. 经监考人员警示和制止后，仍然发生交头接耳、偷看他人试卷、为他人偷看提供方便、传递含有与考试有关信息的纸条等行为者；
4. 强拿他人试卷、答卷、草稿等考试用纸或在自己桌面上有他人考试用纸者；
5. 发卷后，仍在身体所能接触、控制范围内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者；
6.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考试材料者；
7. 将试卷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后交卷者；
8. 经监考人员允许中途离开考场尚未交卷者，在考场外接触到与考试有关的资料或信息者；
9. 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及以上答卷答案雷同者；

10. 其他经监考、巡视人员认定的考试作弊行为。

四、以下 8 种行为属于作弊情节严重，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该门课程考核成绩无效，记为零分。本条所说考试如未加特别说明包括闭卷、开卷考试。

1. 发卷后，仍在身体所能接触、控制范围内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并使用其发送、接收或查看信息者；
2. 考生作弊被发现后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无理取闹，与监考人员发生冲突，扰乱考试秩序者；
3. 考生作弊被发现后毁坏作弊证据者；
4. 考生作弊被发现后怂恿唆使他人作伪证者；
5. 考生被发现作弊后不能认识自己的错误，拒绝写出检查者；
6. 组织作弊或参与群体作弊者；
7. 受到留校察看处分后，无论是否已经解除处分，再次发生前一条中任意行为者；
8. 其他经监考、巡视人员认定的考试严重作弊行为。

五、以下 6 种行为属替考，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该门课程考核成绩无效，记为零分。

1. 持不属于自己的考生身份证件进入考场参加考试者；
2. 非本课程考生在发卷后仍然在本考场答卷者；
3. 所持、所交试卷写有其他考生姓名者；
4. 无论何种原因试卷转至他人手中，不主动向监考人员声明者；
5. 大学英语听力课程代替他人学习或测试者；
6. 其他经监考、巡视人员认定的考试替考行为。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留学生公寓住宿管理规定

为给全体宾客创造一个安全、整洁、舒适、有序的住宿和生活环境，特作如下规定，请全体留学生共同遵守。

一、入住规定

- (一) 凭本人有效护照或其他身份证件办理住宿手续，新生须同时出示《入学通知书》。
- (二) 服从安排，按指定的房间住宿，不得私自交换或强占房间。
- (三) 严禁私自转让或出租床位和房间，违者除永久取消住宿资格外，学院还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不同程度的学籍处分。
- (四) 标准间因一方搬走只剩一人住宿时，在尽量照顾国籍和生活习惯的前提下，公寓有权安排他人合住或进行房间调整。不同意他人合住或不服从房间调整者，须按单人包间标准交纳住宿费。
- (五) 学历留学生在校住宿的最长期限为两年。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校际交流、政府奖学金生及其他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在第二学年结束时需搬离宿舍，逾期不搬离者须按照服务中心公布的门市价交付房费。

二、收费规定

- (一) 留学生入住时须交纳住宿押金。住宿押金为人民币 2000 元 / 人，该押金退房时凭收据退还。
- (二) 留学生按月交纳房费。每月 1-5 日到国际交流大厦 A 段前台结清房费，无故逾期者按当月房费的 5% 收取滞纳金，超过 5 个工作日不交费者除如数结清水、电等各项费用并补交房费外，还将按自动退房处理。
- (三) 留学生在学期结束前如因个人原因中途退房，所交费

用不予退还，同时，按下列标准补交房费：住满三个月的按长期留学生住宿价格计算，另加收 5 天房费；不满三个月、住满一个月的按短期留学生住宿价格计算，另加收 5 天房费；不满一个月的按服务中心公布的门市价格计算，另加收 5 天房费。

(四) 短期客人入住时按规定交纳押金，退宿时凭押金收据统一结算费用。

三、其它规定

(一) 进出公寓大门请主动示证，来客须登记，衣冠不整者谢绝入内。

(二) 遵守作息制度，公寓大门闭门时间为：星期一至星期五 23:00，周末及节假日 24:00。

(三) 所有客房未经许可一律不得留宿外来人员，确需住宿者须事先到前台办理手续。

(四) 节约用电，房间无人时应关闭所有用电设备。

(五) 节约用水，随手关紧水龙头。

(六) 提高防范意识，注意防盗，贵重物品请寄存，外出及时锁门；保管好钥匙牌，如有丢失须及时通知前台更换门锁，并交纳一定费用。

(七) 严防火灾，如因个人原因造成损失均由个人承担，情节严重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 讲究公德，保持安静，请勿在公寓内大声喧哗或从事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活动。

(九) 回国或外出旅游者，离开前须到前台办理登记或退宿手续，并交还钥匙。

(十) 尊重工作人员，对各项工作予以配合。

四、严禁事项

(一) 严格遵守中国的法律和法规，禁止在公寓内从事任何

非法活动。

- (二) 禁止在公寓内吸毒、藏毒。
- (三) 禁止在公寓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或在公寓内燃放烟花、爆竹。
- (四) 禁止在客房内私自拉接电线或使用电炉、电热毯等违章电器。
- (五) 禁止在公寓内吸烟。
- (六) 禁止擅自拆卸或改装公寓内的各项设施，如有故障请及时通知管理人员。
- (七) 禁止随便挪动客房内的家具，如有损坏或丢失须照价赔偿。
- (八) 禁止在墙壁上踩踏脚印、乱涂乱写或张贴字画、挂钩等。
- (九) 禁止在楼道或其他公共场所摆放私人物品，不得随地扔倒垃圾。
- (十) 禁止在窗外摆放物品、悬挂衣物或向窗外投弃物品。
- (十一) 禁止在公寓内饲养宠物。

违反上述规定者，将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警告、没收（违章使用物品）、罚款直至取消住宿资格的处分。因违反上述规定而接到罚款通知单者，应在 48 小时内到公寓办公室交纳罚金，逾期不交者将取消住宿资格。

来华留学中国政府奖学金生校内住宿管理规定

总 则

一、本规定是为了保证来华留学中国政府奖学金生（以下简称“奖学金生”）校内住宿权益及退宿自由权利而制订。

- 二、本规定适用范围：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留基委”）派送的来华留学全额奖学金生以及参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执行的部委、企业及其他来源来华奖学金生。
- 三、本规定制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在华居留的相关法律法规、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总队相关规定以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生校内住宿管理规定。

第一章 校内住宿

- 一、奖学金生如仅享受中国政府部分奖学金，其校内住宿参照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自费生校内住宿的相关规定执行。当校内住宿资源紧张时，部分奖学金生应优先自费生安排校内住宿。部分奖学金生校内住宿收费标准与自费生相同。
- 二、奖学金生办理校内住宿时，需及时提交护照信息及其他相应信息，以保证校方第一时间为其办理外国人在京住宿登记。因个人原因导致住宿登记办理不及时，奖学金生需承担相应责任。
- 三、奖学金生办理校内住宿时，需缴纳校内住宿押金。如因学生个人原因造成房间内或公共区域设施设备损毁，相应赔偿将从住宿押金中扣除。如未发生上述情况，住宿押金在奖学金生办理退宿时全额退还。
- 四、奖学金生校内住宿期间，不得留宿他人，不得私自换房，不得转租他人。在房间内接待访客时，需到公寓前台填写《访客登记表》。
- 五、为消除安全隐患，杜绝违法行为，营造健康、和谐的校内住宿环境，学校公寓管理人员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巡查公寓房间情况，奖学金生有责任积极配合校方的巡查工作。
- 六、奖学金生校内住宿期间，应尊重宿管及客房服务人员，配合学校宿区管理，保障公共住宿环境的安全有序。
- 七、校内宿区严禁使用违章电器，包括电热毯、电炉子等。一经发现，使用者将被取消校内住宿资格。

- 八、校内宿区禁止使用大功率电器。对于使用大功率电器者，学校宿管部门将予以暂扣，毕业时统一返还。对多次劝说无效者，校方有权取消其校内住宿资格。
- 九、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仅为在读奖学金生提供校内住宿，陪读家属及其来华亲友不得在校内居住。

第二章 退宿

- 一、奖学金生有权选择校外住宿，学校将按照奖学金生住宿补贴标准，每三个月统一发放一次住宿补贴，发放时间为第三个月。
- 二、奖学金生选择校外住宿，需提前一个月填写并提交退宿申请。退宿申请单到国际学院办公室领取。
- 三、选择校外住宿的奖学金生，如重新申请校内居住，需提前一个月提交校内住宿申请材料，校方将视校内住宿情况尽快安排。
- 四、奖学金生选择校外住宿退宿校外居住的，应自行承担住宿安全及其他责任，并需在退宿申请单上明确承诺。
- 五、奖学金生选择校外住宿后，应及时自行办理住宿登记等法律文件并报校方备案，否则需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违纪处分

选择校内住宿的奖学金生，须严格遵守校内住宿管理规定。违反规定者，校方将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 一、私自留宿、换房、转租他人者，取消校内住宿资格。学生填写退宿申请，自行解决校外居住，学校按照第十三条之规定，发放住宿补贴。
- 二、来访未登记者，一经发现将被处以警告处分。在学期间任何警告累计三次，取消校内住宿资格。
- 三、宿舍内使用大功率电器的，一经发现，暂扣大功率电器，毕业时统一返还。

- 四、宿舍内给电动车或其他大功率电池充电者，一经发现，取消校内住宿资格。
- 五、不尊重宿区管理老师或服务人员者，一经查实，处以警告处分。在学期间任何警告累计三次，取消校内住宿资格。
- 六、不配合校内宿区巡查者，一经查实，处以警告处分。在学期间任何警告累计三次，取消校内住宿资格。
- 七、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者，一经查实，情节轻微者，处以警告处分。在学期间任何警告累计三次，取消校内住宿资格。情节严重者，取消校内住宿资格，直至开除学籍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章 其他

因任何原因被取消奖学金生资格的，视校内住宿情况，可以安排校内住宿的需自行缴纳住宿费用，无法安排校内住宿的将取消校内住宿资格。

中国政府奖学金生校内住宿补贴及补差管理规定

- 一、因校内资源紧张暂时无法解决校内住宿的奖学金生，学校将全额承担其在协议酒店过渡期间的全部住宿费用。
- 二、根据各奖学金项目不同的资助标准和房间标准，学校制定如下校内住宿安排原则：高端援外项目、卓越奖学金、国开行奖学金学生及博士研究生均安排入住 8 号楼东段单间宿舍；预科基地学生均安排入住 6 号楼，以便集中管理；其他奖学金生以安排入住 0 号楼和 5 号楼为主。
- 三、免费水费额度：本科生、硕士研究生 20 元 / 人 / 月，博士研究生 40 元 / 人 / 月。免费电费额度：本科生、硕士研究生 40 度 / 人 / 月，博士研究生 80 度 / 人 / 月。超过免费额度部分需按学校规定的水电标准付费：冷水 5.5 元 / 吨，热水 8 元 / 吨，电 0.5 元 / 度。

- 四、补贴：由于住宿条件存在差异，因此入住 0 号楼公寓套房小房间的奖学金生，每人每月额外补贴 20 元水费和 40 度电；入住 5 号楼 A 段经济间的奖学金生，每人每月额外补贴 40 元水费和 40 度电。
- 五、当学校住宿紧张时，奖学金生将被安排至 8 号楼过渡性住宿。一旦 0 号楼或 5 号楼有空床位时，奖学金生应服从学校安排调换房间；在 0 号楼或 5 号楼有空床位时，如奖学金生要求继续留住 8 号楼，需按照 15 元 / 天 / 床的标准向学校支付住宿补差费用。

附件 1：实名制 E 卡虚拟卡使用方式

实名制 E 卡虚拟卡使用方式
E 卡虚拟卡仅限本人使用，请勿转借他人。
<p>1. 关于 E 卡密码：E 卡初始密码为用户居民身份证号的后 6 位数（若其中有字母，由 1 代替）；办卡时提供了护照号等其他类型证件号的用户，初始密码为 123456。</p>
<p>2. 关于手机绑定 E 卡虚拟卡：</p> <p>（1）支付宝“完美校园”：通过支付宝 - “完美校园”品牌小程序，绑定 E 卡用户身份，绑定成功之后即可按需给 E 卡充值，并且从绑定成功开始即可在校内 E 卡 POS 机上以实名制 E 卡用户身份刷支付宝付款码支付（此时相当于使用用户自己的支付宝账户余额或支付宝绑定的银行卡支付）；</p> <p>（2）“完美校园”APP：手机下载并安装“完美校园”APP（专门的校园卡管理软件）之后，注册“完美校园”账号，绑定 E 卡用户身份，绑定成功之后即可按需给 E 卡充值（由“完美校园”APP 调用支付宝 / 微信给 E 卡充值）；</p>
<p>3. E 卡虚拟卡支付：通过支付宝“完美校园”或“完美校园”APP 绑定 E 卡用户身份之后，即可在上述各渠道的程序界面首页看到“虚拟卡”按钮。用户使用 E 卡虚拟卡付款码支付时，使用的是 E 卡账户余额。</p>
<p>4. 温馨提醒：学习期限或聘用期结束前，请及时将 E 卡余额用尽。感谢配合。</p>

附件 2：关于 UIBE 校园网（WIFI），Email 和 VPN 的登录说明



登录校园网（WIFI），Email 及 VPN 具体方法如下：

1. 校园网（WIFI）

网络连接中选择 UIBE-WLAN

输入用户名：学号（学号中字母需全部大写）

初始密码：uibe 加学号后六位（uibe 小写）

2. UIBE Email

输入地址 mail.uibe.edu.cn

用户名：学号（学号中字母需全部大写）

初始密码：Maoda1234（仅 M 大写）

3. UIBE VPN（校外使用 UIBE 图书馆数据库）

输入地址 vpn.uibe.edu.cn，点击“继续浏览此网页”



输入用户名：学号（学号中字母需全部大写）

初始密码：uibe 加学号后六位（uibe 小写）

点击进入校图书馆



注：

未完成报到注册的同学需完成全部报到步骤，方可使用以上学校网络服务。